

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

关于做好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兑付工作的通知

各村:

为进一步调动群众保护耕地，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切实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精准落地，根据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精准落实补贴政策

(一) 政策依据

按照要求，稳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优先粮食种植，优先耕地保护，防止耕地撂荒、抛荒和"非粮化"等现象的发生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有提升。

(二) 补贴对象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户，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，如合同(协议)有明确约定的，可依据流转合同(协议)约定执行。耕地面积参考最新国土变更调查进行认定，补贴核算原则上以完成确权登记且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为准；暂未确权的，以二轮土地承包且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为准。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补贴：

1.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，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，非农征(占)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及园地，林地，草地。
2. 占补平衡中"补"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。
3. 退耕还林与果(林)间作的耕地。
4. 种植苗木与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

物的耕地。

5. 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。

6. 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和撂荒的耕地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采取“农户申报、村组初核、乡镇复核、县级核定、补贴发放、整理归档”的方式进行全流程管理，发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公开公示，广泛接受群众的监督。补贴资金原则上应于6月30日前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发放，确保将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。

为了规范化管理，实现补贴申报审核数字化，由各村依托线上平台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线上填报工作，通过县，镇，村三级审核，进一步规范补贴审核发放流程，提升惠农补贴工作质效。

(一)农户申报。种地农户自主向村小组申报登记个人基本情况，确权(承包)耕地面积，实际种植面积等相关信息，由村小组汇总后上报村委会。

(二)村组初核。村委会组织对农户上报的数据逐户，逐地块核实，重点核查耕地是否撂荒，用途是否改变等。核实无误后，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，内容包括农户姓名，补贴面积，作物类型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村级管理员在审核平台上填报，上报街道审核。

(三)街道复核。街道对各村报送的数据及公示情况进行复核，并按不少于辖区补贴农户总数3%的比例开展实地抽核，对重点对象，异常数据实行必核，一般农户随机抽查。复核无误后，由街道管理员在平台上审核通过数据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(四) 县级核定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镇，村两级，利用"略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填报审核平台"，对耕地确权(承包)，上年兑付信息，实际种植面积，资金规模等多源数据进行100%核查校验，按照全县补贴农户总户数1%的比例开展实地抽核。审核无误后，形成县级补贴资金发放初步明细，并组织街道在村级进行二次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补贴标准及金额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县级管理员锁定数据后按流程启动补贴具体发放流程。

(五) 补贴发放。街道补贴数据在街道财政所录入财政惠民补贴系统，县财政局根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，组织代发金融机构通过"一卡通"管理系统，原则上于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账户。

(六) 整理归档。村级对补贴发放相关文件，表册，支付凭证等进行整理归档，对农户信息录入有误的认真反馈核查，修正发放基础信息，将补贴发放明细形成完整资料，由业务干部、村党支部书记对纸质文档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街道振兴办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街道将补贴发放明细形成完整资料，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对纸质文档分别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

三、强化保障

(一) 强化补贴监督管理。建立培训机制，开展政策解读，现场核查，填报审核平台使用等专题培训，提升业务人员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。各村要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紧盯补贴申报，审核，公示，发放全流程，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核查相结合，确保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。从严防范补贴资金流失，

坚决杜绝资金"跑冒滴漏"现象，对存在虚报冒领，侵占截留，挤占挪用，违规发放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移交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。

(二)加强宣传教育引导。各村要拓宽宣传渠道，优化宣传方式，利用“周例会，院坝说事会，微信公众号”等方式，全面解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发放标准及相关要求，切实提升政策知晓率，群众认可度，保障补贴政策透明公开，落地见效。

(三)严格落实耕地保护。各村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要求，规范耕地利用优先秩序，强化补贴政策导向作用，建立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联动机制，将补贴发放与耕地管护责任紧密挂钩。严格界定补贴发放范围，明确不予补贴情形，严把补贴准入关口。持续压实耕地保护责任，充分调动农户培肥地力，保护耕地的主观能动性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严控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，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

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

2026年6月1日